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字〔2019〕77号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关于印发 《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》《教材编写及 出版管理办法》《教材选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》
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教材编写及出版管理办法》《齐
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（科
学院）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2019年12月27日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 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教材建设工作，特设立齐鲁工业大学教材建设基金。

第二条 基金来源

- （一）学校财务预算经费。
- （二）出版社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资助及捐款。
- （三）其他收入。

第三条 基金使用范围

- （一）资助学校规划教材的编写与出版。
- （二）开展教材研究活动的费用。
- （三）专家评审的费用。

第四条 基金使用标准

教材编写的资助标准：列入学校规划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由学校分别给予 30000 元和 10000 元教材立项经费，资助教材编写、出版，可用于与其相关的出版费用及会务费、差旅费、资料费等。

第五条 基金的管理

（一）教材建设基金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、审批使用。

（二）教材建设基金专立财务账户，按使用范围专款专用。所有经费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后，由财务处办理用款手

续;

(三) 经评审确定资助出版的教材, 学校按规定的资助标准给予资助, 不足部分由编者自行解决。

(四) 凡列入资助出版的教材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 因故延期需提出申请, 但延期只限一年。逾期不交稿者作自动放弃处理, 学校追回已资助的资金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 原《齐鲁工业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》(齐鲁工大教字〔2014〕13号)同时废止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教材编写及出版管理办法

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，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，是反映高等学校教学水平、科研水平及其成果的重要标志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结合山东省建设一流课程资源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教材规划及编写出版管理，健全教材建设管理制度，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编写出版高水平精品教材的积极性，同时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教材编写立项原则

（一）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编写教材（讲义）要贯彻“少而精”原则，确保教材质量。

（二）结合我校的学科优势、专业建设及“金课”建设，鼓励编写以我校教学改革成果为素材的教材。

（三）鼓励编写学校新上专业开设课程所需的属填补国内空白的前沿教材。

（四）鼓励以学院为基础组织优秀教师团队基于专业群、课程群撰写反映我校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的高水平系列教材。

（五）适应时代发展需求，鼓励出版电子教材、立体化教材。

（六）鼓励编写在教学使用过程中反映良好，需要修订或再版的优秀教材（含已获部、省级以上奖励的教材）。

（七）已出版的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重点

教材及近年来学校相同名称的课程教材已立项的，不再立项。

（八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由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查、统一使用的教材，不再立项。

（九）本着“编”、“选”并重的原则，为保证高质量教材进课堂，对暂时不具备编写高水平教材的课程，坚持优先选用优秀教材，保证教学质量。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和发展比较成熟的课程，继续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，学校对这些类别的教材原则上不再立项。

（十）立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基金，给予相应资助。

（十一）申报立项的项目应提交已经编写完成的教材清样。

（十二）原则上须经历两届讲义试用阶段，且教学使用效果良好。

第二条 教材立项程序

立项申报工作在学校宏观指导下由各学院认真组织进行。教材科负责审查各学院推荐的申请材料，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委托专家组进行评审，然后对评审结果进行会议审议后确定校级立项教材，经分管校长批准后向全校公布。立项教材认定为校级教研项目。

第三条 立项教材的质量控制

（一）编审制度

1. 立项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。按照“文责自负”的原则，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书稿质量。主编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学术造诣、掌握教学规律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讲授本门课程两轮以上。主编要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，有较好

的文字功底和勇于创新的精神。主编原则上应承担不低于总字数 20% 的编写任务，不得挂空名。同一主编，只有在前一编写任务结束且付印后，方可再次申报编写任务。

2. 主审人由主编或编写组聘请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较高、熟悉专业情况、治学态度严谨、具有高级职称、未参加该教材编写的教师或专家担任。主审人对所审教材的质量负审查责任，并应提出书面审查意见。主编根据主审的意见进行修改，最后由主编统一加工、润色。

3. 因故不能按时出版的教材，主编应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完成书面申请，经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批准，可延期出版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。不能按时出版又没有提出延期申请或经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，项目自动终止。

（二）编写教材的原则

1. 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本学科的基本规律。

2. 编写教材要以本门课程在总体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依据，内容必须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满足学生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获得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
3. 教材的内容要具有科学性，概念的阐述、原理的论证和公式的推导正确无误；数据的引用和现象的叙述有可靠的依据。

4. 编写教材要做到内容精炼、主次分明、详略得当，文字通俗易懂，语言自然流畅，图表正确、清晰、插图适当，与正文密切配合，便于组织教学。

5. 电子版教材要求界面设计简洁明快、重点突出、便于使用；图片、图像清晰，动画生动准确，音效质量较好，智能化

水平高；文字表达规范，字号、字体和色彩适合阅读，用普通话讲解、配音和对白（外文资料除外）。

6. 编者应尊重他人的知识成果和著作权，凡发现抄袭和剽窃他人著作内容或知识成果的行为，取消其编写资格，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编者本人负责。

（三）立项教材正式出版的条件

1. 学校立项出版的教材，由主编在教务处和学院指导下，选择该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出版机构签订出版合同，同时交一份合同原件报备教材科，教材应本着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的原则合理定价。教材前言或后记中需注明编者单位，有多人参与编写的分别注明参编章节（例如：第×章由齐鲁工业大学×××编写）。

获得资助的教材须标注“齐鲁工业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”字样。鼓励学院或学科对优秀教材进行必要的出版资助。

2. 立项教材应按学校文件公告的名称、内容编写出版，不得擅自变更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，应由作者向教材科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3. 教材出版使用后，编者应进行质量追踪调查，收集反映，并将调查结果送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，作为今后教材修订、补充、评优的参考。

4. 教材出版后，主编须向教材科提交2本教材样书留档。

第四条 自编讲义的管理

（一）自编讲义包括：非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、补充教材、实践教学环节指导书等教学、实验用书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在每学期预订教材的同时，做好下学期自

编讲义的付印计划。

（三）凡未经教材科同意自行联系印刷的讲义，教材科不予付款与发放，教学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学生出售此类讲义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齐鲁工业大学教材编写及出版管理办法》（齐鲁工大教字〔2014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教材是知识与思想传承的载体，是学校教学的基本依据，是解决培养什么人、怎样培养人、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，是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实现教育目标的坚强保障。为适应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工作，健全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教材选用原则

（一）思想性原则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、教育部指定的教材；涉及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相关课程，应当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；涉及国家主权、安全及民族、宗教等内容的课程，应当统一选用由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查的教材；如课程选用国外原版教材（含影印版或复印资料），各单位教材建设小组要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，并形成书面使用审查意见，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后，报分管校长批准；其他课程教材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，具备正确的思想、观点和方法，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。

（二）适用性原则：选用教材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满足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，保证学生获得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
（三）择优性原则：选用教材要树立精品意识，选用精品

教材，在同类教材中优先选用获国家或省部委奖励的优秀教材、国家级规划教材及教育部、教指委推荐的优秀教材。

（四）先进性原则：选用教材要结合学科和专业发展情况，体现本课程相关学科发展水平，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，一般选用近 3 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。

（五）统一性原则：教学大纲、教学时数相同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。

第二条 教材选用要求

（一）为保证教学质量，凡是教学计划安排的必修课应当选用教材，因故选不到合适教材时可自编讲义；选修课可根据需要选用教材，学生自愿购买。

（二）经学校立项的教材正式出版后，在选用时由选用者提交《选用自编教材申请表》及样书一本，经学院审核允许使用后上报教材科。

（三）未经学校立项，教师自行编写（含联编教材）出版的教材以及包销教材，原则上不予选用，确因教学需要必须选用时，需经作者（联编教材由使用者）申请、学院审核、专家评估、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方可选用。

（四）为保证教学需要，在教材征订时未能出版的教材不得选用。

（五）教材一经选定、购进，必须按计划使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拒用。任课教师必须使用和学生相同版本的教材进行授课。

（六）预订教材出现停版、改版、修订、加印等情况并影响按时使用时，教材科要及时将信息反馈至各学院，各学院依照教材选用程序重新申报教材，或提出解决的办法报教务处教材科。

（七）各学院要严把教材预订质量关，逐项审查上报的教材预订计划，以免造成错订、漏订、重复征订等情况。因选用不当造成损失的，相关学院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，造成教学事故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八）学校预订教材工作每年分春、秋两季进行，各学院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教材选用计划。

第三条 教材选用程序

（一）在教务处发布教材选用通知后，各学院课程负责人按照下学期教学计划中课程的安排，根据教材选用原则，由相应系（部、教研室）在集体讨论基础上，提出初选教材方案，学院教材建设小组召开专门会议，对教材计划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由教材建设小组组长签字、学院盖章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（二）各学院每年收集一次对选用教材使用情况的意见反馈，交教务处作为今后选用教材的参考和依据。

第四条 教材订购

（一）教材科对通过审核的教材进行采购。采购单位由学校组织招标确定。为保障学生利益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学生推销征订计划之外的教材、教辅、教学参考书等学习资料。如有此类情况，一经查实，从严处理，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。

（二）各类教学参考书均不列入教材订购范围。

第五条 教材发放

（一）学生教材领取

1. 由学院组织学生以专业为单位到教材科库房领取教材。

2. 教材费由计财处代收，新生入学时预交。每学期教材发放结束后由教材科与学生进行对账，学生毕业时统一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3. 每名学生领取教材一套，学校按招标价格与学生结算教材费，学校印刷的讲义按印刷成本价结算。

4. 留级和复学的学生，如遇教材变更可重新购买，原发教材不予退换。

（二）教师、实验人员的教材领取

1. 按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，其任课教师可领取该门课程的学生教材、配套的教学用书。两年之内，如教材版本和教师没有变更，不再重复发放。

2. 实验课的实验讲义的供应对象为指导实验的教师及有关实验人员，原则同上。

3. 任何教师不允许领取自己承担教学任务之外课程的教材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师生领取教材时，应对教材的品种、数量进行核对，教材一经发出，若非教材的错装、缺页、白页等装订、印刷质量问题，一律不予退换、增补。

第六条 教务处教材科建立教材样本库，收集、陈列学校所开课程教材的多种版本，重点收集国家级规划教材、教指委推荐教材、国优、部优、省优教材，包括收集学校教师的自编教材、讲义，以供从事教材建设和教师选订教材时参考，并用

以展示我校教材使用的历史沿革、反映学校历年来教材建设的优秀成果。样本库教材一律不外借。

第七条 凡属教材科安排出版、订购和付印的教材，均由教材科保管和发行。

第八条 教材发行工作中，涉及经费周转时，教材管理人员必须经教务处处长签字，方可到财务处办理付款和结账手续。

第九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办法《齐鲁工业大学教材选用与管理办法》（齐鲁工大教字〔2014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